**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**

**第一条** 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调动学生学习和参与社会实践的积极性；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，立志成为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根据《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(试行)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评选对象是注册取得学籍的本、专科（高职）生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类别：

1、三好学生

2、优秀学生干部

3、品学兼优毕业生

4、优秀共青团员

5、优秀共青团干部

**第四条** 评选名额及比例：

1、三好学生：按各院（系）学生总人数的5%比例评比。

2、优秀学生干部：按学生干部总人数的10%比例评比。

3、品学兼优毕业生：按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10%比例评比。

4、优秀共青团员：按照每个二级学院和学生组织划分指标进行评比。

5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：按照每个二级学院和学生组织划分指标进行评比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。

2、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校纪、校规，遵守班级公约。

3、积极参加学院、所在院（系）、班级组织的活动，无无故旷课现象，各类出勤率达98%以上，并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4、本学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，本学年课程考试成绩优异，无不及格现象。

5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讲究卫生，身心健康，体育成绩在良好以上。

6、同等条件下，在院级以上期刊、报刊、杂志发表过文章和参加科技活动获奖者优先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。

2、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校纪、校规，遵守班级公约。

3、积极参加学院、所在院（系）、班级组织的活动，无无故旷课现象，各类出勤率达98%以上，并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本学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。

4、工作责任心强，能以身作则，乐于助人，作风正派，能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并表现出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对学院的学生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有较大的贡献，受到师生的广泛好评。

5、连续从事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工作；一年级新生表现突出的，要从事半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工作。

6、本学年考试课平均成绩良好以上，考试、考查课成绩无不及格现象。

7、学生干部包括：学院、二级院（系）学生会成员，各部门学生助理、班委会成员，学生公寓工作委员会成员，学生社团负责人（正、副部长以上），学院广播站成员，学生宿舍楼长、楼层长等。（不重复评选）

（三）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。

2、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校纪、校规，遵守班级公约。

3、积极参加学院、所在院（系）、班级组织的活动，无无故旷课现象，各类出勤率达98%以上，并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本学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。

4、获得过三好学生（三好学生标兵）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，获得过一次等级奖学金。

5、最后一学年考试课成绩优秀（担任学生干部期间的成绩良好以上），考查课全部及格。

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员：

1．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积极进步，熟悉团的理论知识；

2．遵守法纪，年度内无违纪处分。严格遵守《团章》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按时缴纳团费，正确行使团员权利，按时完成支部交给的任务；

3．积极参加理论学习、学党章小组活动，表现突出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活动，并有活动情况小结，论文或调查报告；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，并有突出成绩，能发挥表率作用；

4．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学年学习成绩在班级前二分之一，综合素质较高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；

5．认真参加支部大会，团小组会和团校学习。认真完成“团员教育评议”工作，评议合格，坚持持证活动，按规定进行团籍年终注册，团员证合格。

（五）优秀共青团干部

除应具备优秀团员评选相关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．担任团总支副书记（学生）、团支部书记、团支部宣传委员或组织委员其中之一。从事团的工作，掌握团的基本知识，热心为团员服务，具有实绩，在团员中有较高威信；

2．团支部书记主持支部日常工作正常，认真拟定团支部活动、工作计划，活动有考勤、有总结。认真组织好各种类型的思想教育学习、活动，素质拓展学分活动、工作；

3．团支部组织委员要积极组织好团课学习、素质拓展学分活动、学分认证工作。按时按规定收缴团费，认真做好团员证验证和年终注册工作，按《团章》规定办理团员的奖惩工作；

4．团支部宣传委员组织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、学党章等党的理论学习小组的活动，并有活动计划，总结。做好通讯指导工作，积极组织团员向团的相关报纸、杂志、网站等宣传媒体投稿；

5．积极组织开展团的各项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、号召力和战斗力，带领本班团员同学积极投身共青团的事业，组织策划主题团日活动，在加强团务工作和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；

6．密切联系群众，竭诚为同学服务，处处发挥模范和带头作用，勤奋工作，锐意进取，积极开拓共青团新局面；

7．优秀团干推荐人选须从事共青团工作时间一年以上，获得过院级以上表彰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时间和程序：

1、评选工作在学生工作处/团委的统筹安排下，由二级院（系）负责具体实施、教务处参与审核。

2、符合条件的学生写个人申请书，班级民主评议推荐，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上报院（系）和分管部门。院（系）和分管部门根据条件进行评审确定人选，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/团委审核，校领导审批。

3、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，上报之前各院（系）要公示初评名单三天（节假日顺延），广泛听取师生的不同意见。

4、评选由学院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**第七条** 表彰和奖励：

1、授予各类优秀学生称号，并向优秀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2、召开表彰大会，填写优秀学生登记表，归入本人档案。

**第八条** 在评选期间弄虚作假者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已被评定的，由所在院（系）追回荣誉证书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/团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徽新华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